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4〕203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瑞丰天利（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天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瑞丰天利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4〕38号）。瑞丰天利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本次纪律处分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瑞丰天利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私募基金产品募集完毕后未及时进行备案**。多名投资者向协会投诉，瑞丰天利多只私募基金产品募集完毕后未在协会及时进行备案；瑞丰天利也自认2015年以来，未申请备案产品共有十余只。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八条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是不配合协会自律检查。协会自律检查人员自 2022 年 11 月起，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先后六次向瑞丰天利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邮箱发送检查通知；另通过电话方式尝试与瑞丰天利登记的法定代表人李保才、总经理高欣、合规风控负责人张成军等取得联系，并提醒及时反馈材料；但瑞丰天利仅反馈了部分材料，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检查所需的材料及相关信息。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下简称《登记备案办法》）第六十五条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检查规则》第二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投诉材料、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协会章程》《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取消瑞丰天利的会员资格，撤销其管理人登记。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撤销后，相关当事人不得使用“基金”“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私募基金活动，不得新增投资者和基金规模，不得新增投资。如相关当

事人有在管私募基金产品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及时清算私募基金财产或者依法将私募基金管理职责转移给其他经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被撤销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对未清算的私募基金的受托管理职责和依法承担的相关责任，不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撤销而免除，不得通过注销市场主体登记、变更注册地等方式逃避相关责任。基金财产处置完毕的，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办理变更名称、经营范围或者注销市场主体登记。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4年5月7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北京证监局。
